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108 年 5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	3
一、評核作業調整.....	3
二、作業流程.....	3
參、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5
一、內政部.....	5
二、教育部.....	8
三、經濟部.....	13
四、交通部.....	23
五、衛生福利部.....	30
六、文化部.....	36
七、科技部.....	37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8

## 壹、前言

計畫評核之主要目的，在檢討各項計畫辦理成效，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訂目標及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以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之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環境等各方面發展與變遷，以及民眾期望水準不斷提高，政府各項計畫內容日趨複雜，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率完成計畫評核工作，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課題。為強化各項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評核作業之準據。

評核作業以年度奉核定列管之個案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辦理，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至於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據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入本報告範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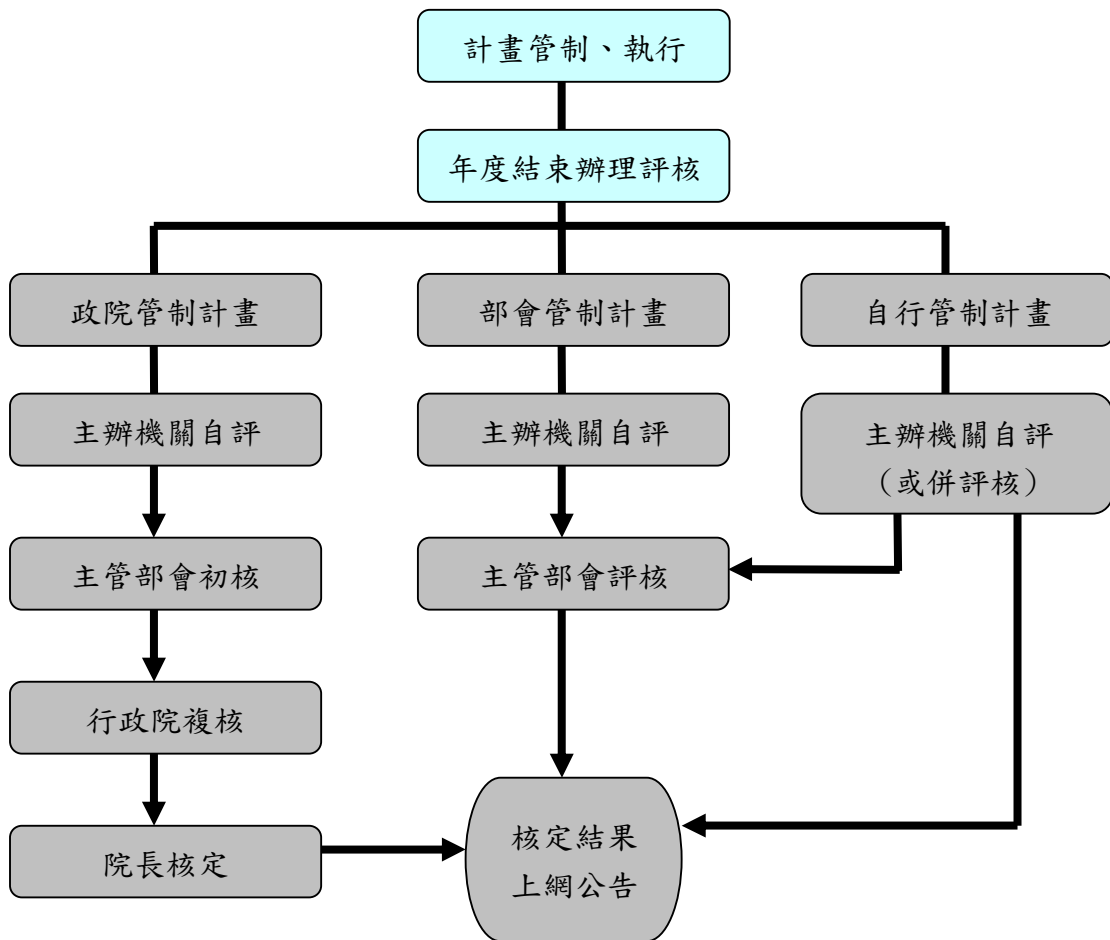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 貳、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 一、評核作業調整

鑒於歷來各部會初核結果之分數與行政院複核結果或有落差，且各部會對於計畫評核結果分數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較忽略以成果為導向之主要目的。為確實改善此現象，並秉持政府績效管理創新原則，本會於 105 年檢討已施行 10 年之評核作業方式，自 106 年度起調整行政院複核作業，行政院評核結果不再採等第或分數呈現、複核作業強化執行績效之審查及獎勵額度改由授權部會首長依權責核予。

### 二、作業流程

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計有 40 項，包括公共建設計畫 20 項、社會發展計畫 8 項及科技發展計畫 12 項。評核作業分為自評、初核、複核等 3 個階段進行，由各機關先行自評，經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複核。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複核作業。

#### (一) 主管部會初核作業

各機關完成自評，由主管部會辦理初核，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完成送院。

#### (二) 行政院複核作業

行政院管制計畫複核作業，由本會訂定作業統一規範，並向各複核機關說明審核原則及研商相關評核注意事項，本會及科技部依管考分工，就各主管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依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計畫進行審查，除書面審查外，亦透過審查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相關計畫主辦及主管機關列席說明，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之建議，撰擬綜合意見，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複核會議，確認管考分工審查結果(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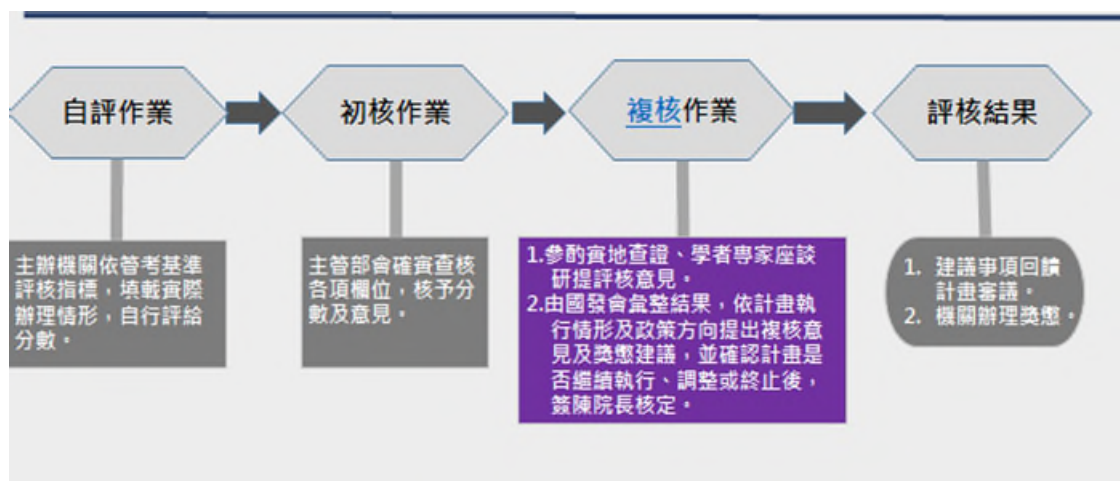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流程

## 參、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 一、內政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p>一、「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案為再生水供給高科技園區之首例，請加速推動永康用戶接管工程，如期於 109 年 11 月提供 0.8 萬噸再生水，並順利於 112 年 5 月達成至少可提供 1.55 萬噸再生水至臺南科學園區之目標。</p> <p>二、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顯示，我國 107 年度污水處理率排名第 41 名，較 106 年度排名 37 名落後，請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再生水示範案例，朝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邁進，俾利提升河川水質，同時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以提升國家形象與競爭力。</p> <p>三、107 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達成率為 164.2%，整體污水處理率之達成率為 176.6%，請檢討原訂目標值是否合宜及具挑戰性，並評估調整未來各年度之適宜目標值，以利加速推動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p> <p>四、鑑於 107 年仍有 2 起污水下水道工程重大工安事件，請積極透過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機</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制及工安相關規定，培養勞雇雙方正確工安觀念及文化，加強監督管理機制，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並請持續辦理工程品質抽查案件，提高工程安全、施工品質及污水下水道之功能，辦理相關技術研究計畫，以作為精進推動污水再回收利用示範案例之基礎。</p> <p>五、依據 102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本計畫辦理 6 座污水處理廠示範案例（已納入）。目前僅高雄市鳳山溪廠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正式營運供水，較原預定之 105 年完成目標落後約 2 年，且依鳳山溪廠約 4-7 年達成第 1 階段通水之時程估計，其餘臺中市豐原廠等 5 廠在計畫期程內（109 年）如期全部完成之挑戰性甚巨，請加緊趕辦或研議修正本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利後續推動。</p>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p>一、本計畫 107 年完備法制基礎，三讀通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成立住都中心專責機構，且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達年度目標值。</p> <p>二、為強化本計畫之執行，並配合後續包租代管計畫修正，建議滾動檢討本計畫中長程內容</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及確實編列預算，以利達成計畫目標；另請持續積極協調財政部等機關及各國公營事業等提供適合土地，並協調地方政府及早規劃未來新建社宅案，以利推動第2階段社宅之新建。此外針對第2階段社會住宅興辦據點，除相關部會盤點待活化之房地資源，並請內政部協調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變更，俾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具體進展。</p> <p>三、請內政部持續協助新北市，加速完成房屋稅、地價稅可比照自用住宅稅率之自治條例修法作業，提供賦稅減免，以提升房東參與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此外，包租代管制度推動緩慢，建議內政部透過地方政府、業者及產官學界之論壇交流活動，檢視制度可改善之處；另建議調整宣導及獎勵策略，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俾使全國民眾認同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及放心參與。</p> <p>四、為提高住宅基金自償率或稅收挹注，請內政部研議提高社宅附加價值、合理租金水準等，以提升自償率，並建議內政部與財政部會商將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所增加之稅收，部分挹注住宅基金之可行性，加速社宅推動；另請善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充分利用民間資源。</p>

## 二、教育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	<p>一、本計畫每月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並受教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執行情形。請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掌握工程發包後之進度，確保工程發包後如期如質完成，以提供師生優質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二、教育部已委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透過「校舍耐震資訊網」公開各類講習會、說明會及觀摩活動之講義，有助於相關知識之擴散，該網站亦彙整補強工程之成果；教育部亦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透過「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平臺」進行管理，惟似未向社會大眾公開拆除重建案件之成果，殊為可惜。鑑於政府自 98 年起，針對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Is 值）小於 80 之校舍改善耐震能力，預計於 108 年大致改善完畢，請教育部未來適時透過適當管道，向社會大眾展現過去 10 年以來之努力及績效。</p> <p>三、本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預為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與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與推動經驗，俾未來納</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p>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p>	<p>一、有關「人才培育計畫」部分，2018年亞運會總獎牌數達年度原定目標，值得肯定。惟本計畫之績效指標「超越上屆」，內涵有欠明確，致年度目標設定困難，影響作業計畫審核作業進度，請於第3期計畫中予以調整；另本計畫之各項績效指標，僅有1項成果型指標，請妥予增設。</p> <p>二、有關「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部分，107年度預計辦理5項工程，分別有發包、驗收、竣工及啟用不等之進度目標；除「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107年4月選手進駐，實質啟用，其餘「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及「教學大樓補照工程」皆呈執行進度落後狀態；至「行政大樓補照工程」及「第二宿舍及餐廳補照工程」107年底尚在辦理細部設計階段。請確實總結既往經驗，落實風險管理。另本期計畫原訂108年屆期，惟因依目前進度似已無法達成，後續所餘工作及經費如何與第3期銜接，請及早因應處理。</p> <p>三、107年度發生國內選手因使用禁藥而遭禁賽及追回獎牌之情事，請教育部進行選手</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培訓時加強進用藥(食)品之宣導，以避免重蹈覆轍，影響我國參賽資格乃至國際形象。</p>
<p>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p>	<p>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提出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擴大發放 0-4 歲育兒津貼等策略。本計畫係前述對策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為當前重要政策，請積極推動；另對於準公共化部分，107 年於 6 都以外之縣(市)先行實施，預計 108 年 8 月全面推動，該項政策推動以來，教育部以多元策略支持家庭育兒，值得肯定，後續請就各縣市推動經驗及困難，積極尋求解決對策；至準公共化幼兒園收費部分，為避免收托中心不合理之收費，並能提供優質之照顧服務，建議建立完善之查核機制，除地方政府查核外，計畫主辦機關應擇案複查，以落實政府照顧幼兒之美意。</p> <p>二、有關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班級數，年度目標雖已達成，惟整體公共化比例之提升仍然有限，亦有賴相關機關配合，如對於協助企業設置職場托育設施，讓員工兼顧家庭及工作需求一項，未有明顯之績效成果，請積</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極落實跨部會之協調機制，瞭解相關部會推動之問題點，主動協助解決，並提供設立誘因，俾逐年提升公共化比例。</p> <p>三、有關經費運用管控部分，雖如數撥付地方政府，惟仍請落實預算執行之監督考核機制，確實掌握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補助經費之執行狀況，並適度調整滾動修正經費之配置，俾計畫目標順利達成。</p>
<p>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本計畫執行績效多屬投入型指標，從文字敘述並無法呈現具體實質績效，建議爾後年度目標需有具體明確之達成情形及成效。</p> <p>二、高教深耕計畫試圖兼顧多重目標，希冀翻轉過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傾向拔尖之競爭補助，修正偏向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惟在推動發展學校特色及創新教學之均等發展之際，仍請前瞻規劃追求卓越，以保障學生權益及積極提升我國高教人才追求國際競爭力。</p> <p>三、大學社會實踐計畫(USR 計畫)為本計畫執行策略重點之一，大學透過社區場域之實踐，以落實在地化發展，與我國現行重要政策「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相輔相成。</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請積極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深耕社區，協助地方發掘 DNA 元素，運用地方創生計畫，引進相關資源，建立地方品牌，並可將在地化成果進一步推向全球化、國際化，促成在地化與全球化兩者相互聯結走向「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之可能。</p> <p>四、高教公共化除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改善教師之人力結構外，私立大學財務透明化則衍生課責之議題。為持續推動高教公共化，兼顧學生、教師及學校三面向，宜積極展現成果面執行成效，並落實公私立大學財務資訊透明，有效推動大學退場機制。</p>

### 三、經濟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p>一、漏水率已逐年降低，惟部分區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供水轄區平均漏水率，宜加強該區處計畫執行檢討及研提具體可行性對策。另各區處所定之分年漏水率目標值，應加入具體之執行計畫，據以追蹤管控。至於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亦請規劃逐步改善。</p> <p>二、107 年底漏水率 15.03%，達預定達成值 15.25%，惟有效未計費水率自 100 年起比照 99 年實際值，採固定值 8.1%，後續建議透過降低基隆、臺中及高雄供水系統無收益水量之經驗，加強補充說明其合理性。</p> <p>三、整體降漏執行方針已由以往之工程導向（汰換管線工程）轉為工程與管理並重，未來宜善用分區計量管網及物聯網技術，提升管網監測密度，以利及早發現漏水，並利用後續檢修結果，篩選汰換管線標的，提升汰換管線效益；另請建置管線 3D 圖資，以利後續維運。</p> <p>四、除汰換舊漏管線外，管線安全檢測亦為降低漏水率策略之一，未來宜對自來水管線以全管段背景資料作詳細評估分析，選擇其中較具代表性、風險較高之管段，執行管</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線檢測作業；另宜慎選高品質之管材，減少爆管對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之影響。</p> <p>五、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包括路權申請耗時、廠商施工能量有限及閘栓遭路權單位下地等問題，請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採取適當處理方式，以確實掌控工程進度。。</p>
<p>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p>	<p>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宜評估既有工程強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防護管理：氣候異變造成降雨量豐枯期日益顯著及突發性強降雨所釀成之水患問題，除需精進非工程措施及自主災害防備工作外，宜強化災害監控與預警，並評估既有工程脆弱度、進一步強化其防護能力。</p> <p>二、儘速導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機制，以降低水患衝擊：107年6月20日總統公布修正之水利法已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建議儘速完備相關子法、行政規則、技術規範或手冊等以利推行。另該政策之推動有賴水利、水土保持、農田排水、土地管理及防災等諸多機關共同配合，宜強化跨機關溝通協調整合機制。</p> <p>三、透過「智慧防災」提升防汛效能：藉由雲端、大數據等應用技術結合APP與GIS系統，將「智慧水利防災」透過監控、預警、</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通報及應變等機制，輔以歷史事件建立大數據資料庫進行分析，主動提供民眾即時訊息；並建議整合各個防災相關或縣市APP，提供民眾透過單一APP即能有效獲取相關防災資訊服務。</p>
<p>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p>	<p>一、本計畫工作項目之「加強水井管理」，應屬最直接、有效之工作，且補助地方縣市辦理，具有全面性及在地性之管理效果，然將總目標分攤至6年執行，每年以800口違法水井填塞為目標，仍屬緩不濟急，宜有更積極之對策；惟執行已近4年，應確實檢討所訂各項量化指標值訂定挑戰性及研擬因應對策，並滾動修正之。此外，在成效評估上，應考量地下水井所在位置與地層下陷之關係，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區或地下水亟需保育之區域優先封井，而非著重封井數；另水井在缺水時有其必要性，應考量其存在必要性而非直接封井。</p> <p>二、雲彰地區約25萬口納管水井後續處理方式，由於整體數量龐大且涉及民眾生計，請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研議適當處理措施，加速辦理並加強用水量稽查與檢討合理水權量，以達地下水資源管理目標。</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三、目前以人工湖、滯洪池等工程設施辦理地下水補注事項，雖有助於水位提升，但能否實際呈現補注量，尚需考量梅雨量之分布及蒸發量等，為真實呈現計畫之具體成效，在軟體配套部分應有所因應，以提升全面性地下水入滲之空間分布。</p> <p>四、目前採用 GPS 觀測地層下陷，惟呈現數據都在垂直高度變化之誤差範圍內，真正下陷之情形仍需長期之觀測，宜再進行相關分析，作為最終檢測地層下陷之直接證據。</p> <p>五、為使地下水使用量能有效管制，應加速地下水抽水量計測，宜儘速規劃完成所有合法地下水井裝設智慧水表，藉此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可透過物聯網加以監控。</p> <p>六、後續建議辦理雲彰地區既有滯洪設施設置水位量測設備，依實測資料驗證地下水補注量，並持續蒐集相關可增加地下水補注之工程計畫。</p> <p>七、本計畫即將進入第 3 期計畫，108 年即將進行下一期規劃，有關地下水補注部分、入滲值、蒸發值及觀測值等計算方式，宜參考外界學者專家意見以增加客觀性，並就新增之違法水井研議管控機制。</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綱要計畫(4/4)	<p>一、相關補助計畫中，若有應用關鍵零組件之部分，宜鼓勵或強制導入國產品，以支持政府推動之關鍵零組件自主計畫。</p> <p>二、計畫執行成效評估，除了前段商品化技術開發(<math>\alpha</math>-site)及後段產品端(<math>\beta</math>-site)商品化驗證與應用外，宜在國際競爭力分析部分，加入市場佔有率以及銷售金額展現，並強化在產業供應鏈之技術突破成果說明，以完整呈現計畫綜效。</p> <p>三、關鍵性技術開發宜更慎重評估其必要性，並與市場趨勢與時俱進，適當引導資源投入主軸，除有效創造產業效益，亦可使資源配置發揮最大價值。</p> <p>四、建議再精進旗艦型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評估準則，結合學界專長以產生跳躍式技術進步。</p>
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	<p>一、計畫目前執行架構偏重於硬體，智慧機上盒(SMB)於自動化蒐集資料後，建議組成智慧軟體聯盟，加入學界能量，以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之方式加速產業應用，最終導入智慧化經營管理，促成產業智機化。</p> <p>二、建議盤點我國產業現況，以由上而下(Top-Down)之方式提出旗艦型計畫之資源投入，透過資源配置投資具突破性之計畫，以確</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實解決產業問題，發揮整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p> <p>三、投入政府資源之前，宜盤點產業界技術發展與因應供應鏈之快速變化，並全盤考量技術(產品)取代性、市場取代性及通路取代性之重要決策性問題後再決定投資主軸與佈局。</p> <p>四、本計畫依據產業協會之發展白皮書需求，推動「智機產業化」及「產業智機化」，短期效益明確。建議後續針對供應鏈整合之技術平臺、前瞻技術突破及國際上競爭策略，可與其他部會共同合作發揮最大綜效。</p> <p>五、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 SMB)輔導計畫之推動，建議優先鼓勵3D產業(Dirty、Dangerous、Difficult)參與本案之推動，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並強化產業間觀摩，促使業者相互分享生產流程之改善，以達擴散效益。</p>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	<p>一、半導體為兼具技術深度與多元應用之產業，需長期技術累積與研發才得以後續應用發展及深化。建議計畫執行團隊規劃一機制，使中長期技術之研發與累積得以持續。</p> <p>二、建議強化計畫異質整合(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 HI)之功能，並參考美國電子</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復興計畫 ( Electronics Resurgence Initiative, ERI ) 進行適合我國系統整合之技術研發，如小晶片 (Chiplet) 間之訊號連結標準制定，並推廣至其他晶片，以提升系統級封裝 (System in Package, SiP) 產品之效能。另外，軟體定義硬體 (Software Define Hardware, SDH) 為 ERI 計畫之創新主題，建議本計畫亦針對此主題投入相關研發。</p> <p>三、物聯網晶片化整合服務 (IoT IC 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 IISC) 未來除以自主營運為目標外，期許可發展成為如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已合併至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於學術界角色之業界服務品牌。此外，服務亦應更積極走向國際，槓桿國外駐點法人之現有資源來吸引國際客戶，呈現具體效益。</p> <p>四、IISC 之永續經營規劃與執行應盡早納入本計畫執行目標，計畫成立之北/中/南智造基地營運亦需每年做滾動式檢討與追蹤。</p>
人工智慧技術拔尖與產業領航計畫 (1/4)	<p>一、「智慧商店」模式延伸擴展性宜再思考，建議以有限項目 (Limit-items)、有限商務 (Limit-service) 與有限空間 (Limit-space) 等方式設計，可加速落地應用之可能性。</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二、本計畫目前以智慧醫療輔助篩檢，除糖尿病、眼部病變及乳房病變已有具體成效，建議應擴大至其他疾病之檢測。因醫學資料需認證程序，初期可以協助醫生為訴求以加速應用。</p> <p>三、在智慧製造與智慧醫療部分之亮點成果，其與國際現有技術之比較未臻明確；技術之領先程度亦不明顯，建議宜進一步說明其規格與比較。另，開發之技術未來擴充與延伸之方式，應有更明確之規劃。</p> <p>四、宜加強研究資料之資訊安全，並在允許範圍內提供我國學界應用，朝資料開放平臺方向邁進，以助於往後學術研究發展。</p>
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攻堅計畫(1/4)	<p>一、「多重感測技術」發展為本計畫重點項目之一，然從現有成果中尚無法清楚判斷本計畫國內技術相較於國際之具體優勢以及未來發展之競爭力，建議仔細盤點我國在次系統之技術優勢、標準與規格，適當整合之後，重點投入應優先開發之項目。</p> <p>二、資料收集宜公開供學術界使用，以發揮加乘效果。並於資料庫盡速建立更多之資料。對於不同系統須提出品質比較(Benchmark)或評估機制。</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三、分散式晶片方向宜有統一性規劃，其下各次系統之輸入、輸出需有共同之規範與軟體平臺。</p> <p>四、影像資料庫之應用，建議配合科技部相關執行團隊使用，並領導及適當規劃與科技部團隊之整合。</p>
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1/3)	<p>一、本計畫之競爭優勢應更具體呈現，並與具規模之標竿(Benchmark)比較。其成果運用、擴展、成效評估及審查意見回復承諾，應具體落實與追蹤。</p> <p>二、建議更明確規劃未來計畫執行成果與技術之衍生擴大，如商用無人機隊未來產業模式之延伸、避障技術、電池系統技術之產業延伸模式。</p> <p>三、宜強化本計畫無人機長滯空時間之相關技術系統。</p> <p>四、無人機之應用有其必要性，宜盤點現有之技術在無線範圍實際運用之可行性，並規劃落地商用之對策及國際輸出之優勢。</p> <p>五、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良好，然技轉金之呈現應輔以廠商產生之實際營運收益說明。</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 (2/4)	<p>一、計畫研發應以市場導向做發展，後續計畫執行方向請配合新市場調整，重新盤點對應技術以對接我國廠商之需求，並以產業應用為主軸規劃相關資源投入。</p> <p>二、建議計畫成果將規格明確化，量化目前之成果(例如：多接取邊緣運算(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MEC)可運算之規格、增強型行動寬頻通訊(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可連線之數目、小基站自我優化網路技術(Self-Organization-Network, SON)可最佳化之參數等)並明確規劃分年達成之目標。</p> <p>三、請加強計畫亮點成果之呈現方式，效能類指標應與國際性指標做比較，除技術發展外，亦需展現人民有感之成果，以生活化之方式使民眾瞭解5G時代來臨所帶來之實際效益及本計畫研發之成果。</p> <p>四、計畫之技術發展部分已達國際水準，惟「產業化」之推動宜加速，以協助國內5G產業之發展。另建議於技術應用驗證之同時思考商業運作之模式。</p>

#### 四、交通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p>	<p>一、本計畫 107 年 12 月填報執行進度不一致，整體執行情形說明(細部設計與工程施工監造)與年度工作項目之查核點達成情形不符，例如第 3 張建照申請(南區供應廠部分)完成審圖未發照、CL111 標整地及周邊配合工程仍在整地中，CL131 標檢修設備工程開工仍在審查材料規範尚未實質動工、CL111 標整地及周邊配合工程之南區供應廠區仍整地中，請交通部宜就臺鐵局所報之階段性成果進行實地查核，緊密本計畫之細部設計與工程施工監造填報進度，以落實本計畫設計監造相關工作之時程管控。</p> <p>二、配合臺鐵東、西臨港線停駛後，請交通部結合高雄市政府除妥適規劃東、西臨港線路廊辦理高雄輕軌建設規劃，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模式，整合捷運沿線周邊土地多元使用，以強化原有廠址開發運用效益及都市土地永續利用。</p> <p>三、原有廠址開發部分，請交通部協助臺鐵局儘速追蹤高雄市政府續辦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及進度，並列明重要查核點作為管控</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里程碑，俾利整合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p> <p>四、有關計畫用地未能及時取得部分，請臺鐵局未來針對類此計畫強化年度作業計畫工作項目時程規劃，未來研訂土地取得之查核點時程，宜納入內政部土徵小組作業及排定審議期程及地方政府土地移轉登記及撥用所需期程，以利計畫管控與查核點結合。</p>
<p>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計畫</p>	<p>一、本案業依計畫進度進行相關工程，後續請交通部如實如質賡續辦理。</p> <p>二、本計畫總經費核定經費為 344.53 億元，惟計畫期程僅剩一年，待執行數為 147.75 億元，總體經費配置失衡，請主管機關檢討預算項目總體配置及期程，並請儘速將經費修正報院核定。</p> <p>三、本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目前階段性計畫進度符合預期，惟計畫總目標效益尚不明顯，如聯外石化管道路徑待與相關單位協處、聯絡道路網之配套規劃與發展時程未定、舊港區石化作業遷移與港市再造之進度等問題尚待處理，建議持續與高雄市政府、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及週邊公共建設計畫尋求合作，以利共創雙贏，並應加強管考</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措施，定期檢核計畫總目標落實情形，以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果。</p> <p>四、本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p>一、本計畫尚未通車路段之 5 座隧道均已全數貫通，請交通部持續掌握工進，以穩健開挖，確保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之原則下，完成各標工程，並提早規劃相關通車前置作業及整合測試，務必如期達成本計畫於 109 年農曆春前全線通車之目標，儘早提供東部用路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p> <p>二、蘇澳至東澳段已通車路段迄今，常因連續假期大量車潮湧入，車流量超過原道路容量而造成壅塞，請加強連續假期疏運措施；另請詳實評估本計畫蘇澳端銜接國五端需求性及尚未改善路段(東澳至南澳、和平至和中路段、大清水至崇德路段)之可行性。</p>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p>一、本計畫 107 年度已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如 C2 隧道標全線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貫通等，請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於確保工</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原則下完成各標工程，並提早規劃相關通車前置作業，務必如期達成本計畫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全線通車之目標。</p> <p>二、另草埔隧道工程南下線出口銜接台 9 線，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爭取拓寬銜接處附近路段，後續應配合該工程同時完工，避免隧道回堵引發重大災害。又該工程全長約 4 公里，屬於長隧道，宜強化消防救災應變能力，以保障用路人安全。</p> <p>三、本計畫尚在興建 6 標工程，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管控要徑及配合工程之進度，並妥為規劃營運前配套措施，協調相關機關進行事先演練或加速進行，以利無縫接軌，並適時宣導及採行因應措施，以利民眾配合。</p>
<p>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p>	<p>一、本案依中長程計畫期程及通車後驗證期通常需 1 年半完成，108 年將進入通車階段，目前已進行系統測試作業，請加速執行並及早規劃(試)營運作業。另請營運單位提早進駐協同測試，縮短營運前準備作業時間，俾早日完成通車。</p> <p>二、本案營運管理及維修等量能與現行或未來中運量系統(如三鶯線、萬大-中和-樹林線)整合之可行性評估，或依建設管理經驗統合</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及建構完整規劃、建設、營運等產業與人才服務鏈等，請交通部及早統籌規劃。</p> <p>三、請交通部會同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捷運工程局就本計畫特殊基樁基礎施工工法、遭遇施工障礙協調解決機制等，彙整軌道建設案例供後續軌道建設計畫參考，如CF650 區段標緊鄰台 64 線及民宅之吊裝工法、三鐵共構處基樁施作調整及各區段標管線遷移協調機制等。</p> <p>四、為提升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及都市土地永續利用，請交通部執行本案及規劃後續捷運建設計畫時，與地方政府溝通採行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模式，整合捷運沿線周邊土地多元使用，並在規劃階段擴大民眾參與之範圍及管道，以降低捷運建設阻力，逐步轉型為永續城市。</p> <p>五、目前南北環線尚在規劃階段，北環線(五台)規劃於蘆洲再設立1個北機廠，惟東環線(汐民線)年底前要進行可行性評估，目前規劃於內湖再設立機廠，似乎過多，應評估整體環狀線運量及未來購置電聯車數量後，再確定是否設立第3個東機廠。</p>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	<p>一、本計畫第三航廈土建標預算高達約 340 億元，較國內其他單一標案工程預算高出 2~3</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航站區建設計畫	<p>倍，且航廈天花板設計造型特殊，大幅提高投標廠商資金調度及履約管理難度，建議於招標期間廣邀具投標資格及履約實績廠商參與投標，並召開廠商說明會協助廠商參與備標，以利航廈工程儘速決標。</p> <p>二、本計畫預算執行率、施工及發包作業進度均不如預期，建議針對在建工程積極提升施工工率，並就發包工程妥擬招標策略及文件，於決標後儘速協助廠商請領預付款，順利支付高達數十億元之工程預付款，以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p> <p>三、桃園國際機場 107 年旅客量及起降架次分別達到 4,653 萬人次及 25.6 萬架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為滿足未來航空運輸發展需求，除航廈硬體建設外，建議針對空域管理、優化停機坪及跑道時間帶調配、進出機場交通動線及引導標示、旅客出入境動線及空間配置等，預為規劃妥善因應。</p> <p>四、本計畫第三航廈拆為土建及機電 2 標發包施工，增加與其他鄰標間之界面整合複雜度，且將有數個工程標案在同一基地同時施工，建議及早做好施工動線安排及界面整合管理，俾利計畫順利推動。</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p>	<p>一、本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跨 14 日完成切換通車，並啟用 10 座地下化車站，達成 107 年度重要里程碑，有助沿線都市縫合，提高民眾生活機能及商圈經濟發展。為求達成規劃之整體效益，已展開高雄及鳳山車站開發大樓、既有鐵路廊帶設施拆除後綠化(園道標)等後續工程，請交通部賡續協調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鳳山車站都市計畫審議及站外計畫道路區段徵收作業，強化與地方溝通協調，務求如期完成。</p> <p>二、本計畫通車後，因南迴鐵路尚未電氣化仍需行駛柴油火車，致地下車站空氣品質不佳，請主辦機關持續加強空氣品質改善及偵測作業，並儘速完成南迴全線電氣化工程，以澈底解決問題。</p> <p>三、本計畫 107 年內發生工安死亡事件等 5 次勞安事故，請交通部加強督導主辦機關落實工安預防及改善措施，並針對通車後仍將繼續施工共構開發大樓之高雄及鳳山車站，請主辦機關就 2 車站內旅客通行及後續施工動線，加強標示及宣導，並務必落實工程管理與安全維護，以確保民眾乘車安全。</p>



## 五、衛生福利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食安新秩序 - 食安網絡 計畫	<p>一、本計畫所訂之管理指標、工作均有達到績效要求，惟仍須就高風險禽畜產品及蔬果產品，與農委會及環保署適時滾動檢討及調整管理策略，讓農漁民有所遵循，並強化民眾食安風險溝通。</p> <p>二、近 2 年食安議題已從食品廠之作為，進一步擴增到食物源頭之防疫與污染問題，甚至是難以掌握之「境外」，包含非洲豬瘟、日本核食進口、禽流感、中國戴奧辛大閘蟹等議題。建議運用現有已完成之跨部會食品雲架構，加強與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合作，透過系統介接互通，整合報關及報驗資訊等數據，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動進行比對勾稽高風險業者及品項，以提高邊境查驗效能。</p>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p>一、107 年度長照服務據點布建共布建 5,050 個據點(472A-2, 974B-1, 604C)，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協力積極投入長照資源，有助於提升長照服務之普及，提供民眾便利、多元之社區照顧。惟 C 級服務據點尚未達到原預期目標，除請持續配合本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資源投入，掌握在地 C 級</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據點需求，引導協助地方政府鼓勵社區組織參與照顧服務外，並運用既有閒置建物與空間，協助其克服場地尋找及設施配置等問題，加強發展社區型與居家型之小規模、多元化服務，以擴大基層社區服務量能。</p> <p>二、為避免據點閒置，請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廣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並針對據點之營運（包含人力、軟硬體設備維護更新等）研擬妥善之輔導機制，以提升據點使用率，達到長照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p> <p>三、照顧服務員培訓及獎勵就業人數雖有達到預定目標，惟實際投入長照職場及持續從事長照工作之人數比例仍偏低，恐影響長照服務提供之穩定性，請持續針對長照人力缺口及勞動環境改善等問題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充實長照服務量能。</p> <p>四、請針對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加強說明宣導，持續蒐集服務機構及使用者之意見，適時檢討改進制度內容，主動協助民眾申辦運用長照各項服務，以落實長照政策。</p> <p>五、有關長照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之整合接軌宜加速盤整並積極推動，並就身心障礙者失能之</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評估工具再予檢討，以避免在服務銜接上產生空窗。</p> <p>六、本計畫自 107 年 12 月起，針對聘僱外籍看護工者，擴大其申請長照喘息服務資格，期減輕該類家庭照顧壓力，請衛福部與勞動部適時評估服務成效，滾動檢討服務對象申請資格調整可行性，以強化對失能者之照顧服務；另請妥為規劃外籍看護工與本國照顧服務人力銜接事宜，以確保失能者獲得持續穩定之照顧服務。</p> <p>七、本計畫 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9.72 億元，年終節餘款高達 121.95 億元，其中以「推動長照服務機制及發展長照資源」、「發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相關創新服務方案」、「獎勵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推動布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照管中心計畫」等 6 項重要工作項目之節餘數偏高，請檢討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經費分配及補助作業流程，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早規劃及掌控實際辦理情形，並適時啟動備案機制。</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八、另請持續研議增加成果效益型(如出院準備銜接服務時間縮短情形、受照顧者回院急診次數或住院日數減少情形、失能者失能程度是否更為穩定等)之績效指標，俾使本計畫推動之政策效益與受照顧者之健康情形能更為具體聯結。</p>
<p>導入科學實證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p>	<p>一、目前精進之技術相較於傳統方法，有其投資成本和技術門檻，建議規劃其配套措施，使民間團體及機構願意使用及執行。</p> <p>二、食品農藥之用藥安全為民眾對食品安全最關心之一環，本計畫建立之即時分析飛行時間質譜儀(DARF-TOFMS)與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可利用快速檢驗技術在10-15分鐘同時檢測373種農藥。建議將此技術普及至全國各據點，並評估與農委會合作推廣至中南部地區。</p> <p>三、建議將計畫執行亮點規劃配合長期政策推動，以將精進之鑑定技術與分析方法進行推廣和執行，強化其擴散效益。</p> <p>四、本計畫所訂目標均達成，且實際執行績效達預定達成值，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多元並已執行完畢，應將計畫成果扣合食安管理政策，使本計畫發揮最大效益。</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健康醫藥生 技前瞻發展 計畫</p>	<p>一、本計畫於協助臨床試驗之角色應明確定位，並明確論述執行成果所產出之社會效益。</p> <p>二、在臨床試驗部分，本計畫所舉出之試驗多為國外已核准而國內參與之三期臨床試驗之項目，建議未來應更積極協助引進更新或更先期之藥物，使國人與歐美國家之最新藥物使用能更同步。</p> <p>三、本計畫之轉譯研究所完成三項抗體之研究成果宜努力刊登於期刊，並且在後續研發推動所需之臨床試驗上，建議評估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共同研擬開發之可能性。</p> <p>四、政府已規劃臺南科學園區路竹園區作為 3D 列印醫材智慧製造示範場域，透過政府、法人及廠商彼此合作，形成產業聚落，帶動 3D 列印之產業發展。關於本計劃 3D 生物組織列印之相關技術成果，不應僅限於專利申請及法規研擬之用，更應推動商品化後續應用。</p> <p>五、生物藥計畫若遭遇困難，宜提早尋求跨單位或業界合作或爭取政府下一階段計畫經費，或與其他法人轄下單位(如生醫商品化中心)展開合作、廠商媒合洽談或推動產研合作之可能性。</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六、由於 108 年度為本計畫執行最後一年，應對於本計畫執行之成效宜進行盤點及亮點整理，針對計畫執行成果可使人民有感之部分做加強，取代完全以績效指標(KPI)形式做為亮點成果呈現之方式。

## 六、文化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一、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0 月交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開館營運，後續請文化部持續扶植南部藝文團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惟部分工程標案與廠商間仍進行工程及設計爭議調解及訴訟，請加速完成尚待結案之工作標案最後驗收及撥款工作。</p> <p>二、請文化部除應確實督導及監控完成計畫最終各項工程進度外，部分落後事項之爭議調解及訴訟費用增加如屬廠商責任，並應積極求償，以確保政府權益。</p> <p>三、本計畫執行十餘年並將於 108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如開國際標、用地取得等)，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並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p>四、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已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開館營運，截至 12 月底，入館人數達 107 萬餘人次，館舍建設對於藝文產業及觀光發展顯有效益，未來亦請落實對於藝術文化中心之門票收益及產業效益等項目進行營運評估，確保公共建設效益。</p>

## 七、科技部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	<p>一、「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專區統包案於108年12月31日如期竣工及計畫屆期極具挑戰性，考量新建工程建、使照等相關審議需相關單位配合，請依實際工程進度評估完工工期，並評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影響，重擬管控時程表及查核點據以管制。另必要時得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適時辦理修正，以利未來之計畫控管。</p> <p>二、請調整本計畫之年度作業計畫預算分配與會計帳一致：為避免預算支用比，在未流用情形下卻均逾100%，請作業計畫預算控制之核定、分配及執行等，應與該部會計帳相互勾稽且一致。</p> <p>三、考量本計畫將於108年屆期，除請加速撥款作業及與承商協調處理外，仍請儘速辦理驗收及結算，並請檢討及整理相關推動問題與經驗，以提供其他計畫借鏡。另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並請針對整體計畫經費、廠商財務危機及採國際標案等執行問題，進行檢討研析，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p>一、能源國家型計畫執行十年，後續如何將成熟之技術推廣到產業，相關之接軌方式，應有完整陳述，並應提出後續能源發展之建議方向。</p> <p>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與相關成果宜標註是那些細項計畫之成果，呈現方式要讓人民知曉，讓人民有感。</p> <p>三、本計畫在節能部份成效頗大，應整體廣宣，提供亮點素材，更能瞭解整體計畫成效。</p>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	<p>一、鏈結中心應積極扮演協助提升之角色，研擬年度具體目標與實施作法。</p> <p>二、鏈結中心與 Gloria 如何分工協作，應具體定義同時在協作上提出明確做法。</p> <p>三、目前在 BD 與 PM 人力之鏈結可積極強化，同時規劃國際投資基金之投資引入，有助於積極提升價創個案之成長。</p> <p>四、建議做好計畫分類資訊，包含其技術與商業成熟度及創新程度，以利吸引投資進場。</p> <p>五、許多大展並非由學研為主之團隊可以產生實際效益，建議以各領域之專業展，從「目標客群」觀點去參展，非以「曝光」或「募資」為主之活動。</p> <p>六、請加強各大學配合計畫順利出場機制之規劃與執行。</p>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p>一、本計畫 107 年在農委會及臺中市政府積極趕辦下，后里、外埔及豐原三大園區展館興建及園區基礎建設、交通建設如期完工，並持續辦理展期展演活動、整體形象暨觀光宣傳行銷等工作，截至 107 年底，開展 2 個月已吸引達 300 萬以上人次參觀，執行績效值得肯定。</p> <p>二、請農委會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管道，並請臺中市政府善用區域聯合治理機制，於博覽會活動期間共同推動觀光客交通、旅宿等行銷配套措施，提升活動整合效益。</p> <p>三、本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效益達成情形、會後場地維護、營運管理，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等，納入總結評估報告內容，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p>一、農委會除藉由工程手段(如野溪清疏、崩塌地治理及復育等)治山防災，亦透過「土石流防災資訊網」、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及手機簡訊等多元管道，提供土石流相關知識及防災監測與警報資訊，並結</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合在地之土石流防災專員，有助於提升社區自主防災及應變能力。</p> <p>二、農委會透過「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公開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影響範圍圖等基本資訊，及歷年演練場次、宣導場次及自主防災社區資訊，亦透過「水土保持年報」及「土石流年報」呈現整體成果及重要案例，並以「坡地環境共同服務平臺」呈現工程點位；目前已運用 GIS 製作防災地圖，建議未來可進一步用於呈現本計畫執行成果，向社會大眾展現政府之努力及績效。</p> <p>三、107 年尚未完工案件，請農委會衡酌個案情形，在維持工安及品質之前提下，儘可能於汛期開始前完工，以收防災之效並降低施工風險。至 108 年度工程亦請儘早完成發包，並視情形增加估驗計價次數，以分散計畫經費執行之壓力；同時採適當工序工法，配合防汛措施，以達防護效果及減緩地貌變動，減少跨汛期之影響。</p> <p>四、請持續推動源頭管理以提升防減災成效，並建立跨機關協力分工機制，以因應複合型災害。</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7 年度)	<p>一、本計畫緣起及目標即為提升氣候異常潛勢區之應變能力，建請將天候因素納入本計畫之風險因子，調整施工期間避開汛期，善用招標策略，並提早規劃各項管控機制，降低執行風險，避免一再發生工程施工進度落後之情事。</p> <p>二、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暴雨量將隨著時間變化朝增加趨勢發展，可預期山坡地之土砂災害發生亦會持續增加且引發嚴重之大規模土砂災害情形，惟對於大規模崩塌發生及應變之機制尚屬探索之階段，未來宜積極加速針對上開機制之研究，俾利未來防災工作推動。</p> <p>三、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管理警戒值，除雨量值外，目前尚無公認參考監測值可參採，建請持續研究探討，以訂出具實用性、可操作之警戒方式。</p> <p>四、本計畫 107 年度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高達 1 億 1,584 萬元，雖截至 108 年 2 月底資本門應付未付數已降為 2,996.5 萬元，惟預估需至 4 月底前方能完成所有撥付款。針對部分廠商未能及時提出付款申請，以及現地驗收排程等需較長作業時間，或部分計畫發生履約爭議，無法執行付款作業等</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問題，除請積極督促執行單位及廠商儘速辦理請付款事宜外，宜提前提出相關 SOP 改善流程，以減少或排除問題之發生率。</p>
<p>強化國際合作 打擊非法漁業 計畫</p>	<p>一、本計畫針對歐盟所提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建議，已一一提出具體改善管理措施，包括強化法律架構、改善並強化監控偵察等漁業管理機制、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並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展現我國移除黃牌之決心，值得肯定。</p> <p>二、請農委會就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協調，使立院審查委員確實瞭解本修正草案之急迫性及修正罰則係歐盟高度關切議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p> <p>三、針對歐盟後續要求修訂沿近海鮪延繩釣管理辦法，造成沿近海業者不安及反彈，請漁業署持續與業者溝通，並應提供未來修法後之輔導與協助，廣為宣導化解疑慮；另適時協調業者調降漁業規模，使漁撈努力與可利用配額相稱，減少漁民因配額不足違規捕撈等 IUU 行為。</p> <p>四、為強化跨部會協調，建議行政院「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應</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盤點歐盟質疑事項有待跨部會整合者，及時召會解決，以協助漁業署克服各項問題，並持續落實執法，提升國內外港口檢查效能，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進行調查違規案件及核處。</p> <p>五、為提升外籍漁工之福利與勞動權益，應就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檢討現行作法及相關法規(例如「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分短、中、長期提出改善對策，並請勞動部共同參與，以保障其應有之權益，並對外展現政府之作為與決心。</p> <p>六、鑒於歐盟新增許多提升漁獲物衛生管理及貨品品質之查驗程序，建議持續宣導及派員專責協助業者，提高其漁貨輸歐盟意願，並提升與他國業者在歐盟之競爭力。</p> <p>七、我國近年與歐盟諮商多次，各項工作皆達預訂目標值，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已有提升，惟歐盟對我國採取高標準，且認為在落實執法層面尚需提升，仍未公布我國自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除名時程；請農委會持續落實相關工作，積極與歐盟協商，並洽請外交部協助談判，儘速達成目標。</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p>一、為強化各項農產品安全管理，建議農委會除善用現有之跨部會協調機制外，應由產銷流程全面檢視，盤點產地管理、運輸管理、集貨包裝管理、市場管理等流程，釐清待協調之分工，尤以運輸管理及集貨包裝管理之相關作業，應有明確法規分工，並確認各介面整合，以全面控管農產品之產銷流程。</p> <p>二、現行散裝蛋品為散裝食品，於洗選蛋之包裝標示亦無嚴格規範應標示原料蛋來源畜牧場，建議農委會會同衛福部釐清國內雞蛋洗選廠及液蛋加工廠之定位及主管機關，並就洗選廠及液蛋加工廠之生產管理落實相關規範及管理，以提升國產蛋品食用安全。</p> <p>三、吉園圃標章規劃於 108 年 6 月停用，原有 2,127 個使用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產銷班，將透過相關輔導轉型加入有機、產銷履歷等標章，為因應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建議農委會應於下期計畫詳盡規劃，就標章整合方向訂出時程表與推動步驟 (roadmap)，朝簡化流程方式辦理，逐步推動標章整合，並請農委會規劃辦理農民、產銷班之輔導與詳盡說明，消除相關</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疑慮及恐慌，逐步引導生產者依據產銷履歷標章規範進行生產。</p> <p>四、本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p>一、本計畫涉及廣大農民權益及整體農糧產業發展，同時可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並穩定農民收益，甚具經濟效益。請針對推動經驗，廣泛瞭解農民及相關團體之需求與意見，進行政策影響評估，適時修正推動策略，並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時，研議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農地範圍是否納入非基期年部分之政策參考。</p> <p>二、本計畫係採堆疊增加值式補貼概念以呈現多層次政策意涵，鼓勵農友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作物及重點發展作物。請盤點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物之成效，並研議滾動調整機制，適時融入區域發展特色，並運用現有計畫及政策工具，針對特定產品，建立完整產業價值鏈，有效增加農民收益。</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三、獎勵農民契作具有外銷潛力、進口替代或是重點作物，依屬補貼作物之思維，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精神係針對環境與土地，故宜加強綠色效益之計畫論述，強調對環境有助益之耕作方式所帶來之正面效益；另「對地給付」因仍具有政策補貼性質，在多邊貿易之下，仍可能被認定為藍色措施，請預為因應。</p> <p>四、請評估繳交公糧轉自由市場吸納替代效果，監控糧價變動情形，建立預警及預為研究規劃 108 年至 110 年各項獎勵措施或退場機制，並設計客觀之效益評估方法或調查方式，覈實評估農民因本計畫實際獲益情形，據以宣導政策效益。</p> <p>五、本計畫目標之一係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減少種稻面積及誘導農民稻穀轉售自由市場，惟查 107 年度種稻面積雖較 106 年有微幅減少，惟檢視 105 年至 107 年之稻穀生產量、公糧收購量及金額、公糧庫存量（糙米），均呈大幅增長，本計畫未具明顯成效。復因政府保價收購之公糧，大部分均以飼料米出售，除造成糧食及資源浪費外，亦加重政府龐大之財政負擔。爰為因應未來加入國際經貿組織，調整農作產業</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結構及減輕政府公糧收購、推陳等財政負擔，請農委會持續滾動檢討改善，並另案研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精進措施。</p>
<p>智慧農業 4.0 計畫</p>	<p>一、建議本計畫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 PDCA)機制，以發掘計畫執行之優缺點，進而進行改善及優化措施。</p> <p>二、為達成智慧農業之目標，需整合各種不同領域之人才，包含管理、行銷、電子…等。建議於人才培育方面長期規劃與培育不同層級之農業人才，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將學界與業界間做串連，強化智慧農業之觀念和技術，並提供相關認證，以加速產業發展。</p> <p>三、宜與國內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或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廠商合作，以由下而上之方式擬定臺灣具有特色作物、動物之知識經濟專家系統，將專家知識經驗轉譯為數位化，協助平臺建立與推廣，以加速達成智慧農業之功效。</p> <p>四、未來設備與機具設計規劃，應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部分納入考量，建議可借鏡日本之相關研究。</p>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p>一、全國 50 條河川水質，由 90 年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13.2%，降至 107 年 3.5%，顯示我國河川水質已透過各項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大幅改善。惟 107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為 99.2 公里，較 103 年之 113.8 公里，嚴重污染長度累積減少長度 14.6 公里，相較 106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嚴重污染長度僅為 94.1 公里，107 年度成果顯較 106 年度退步，建議釐清該項指標成果衰退原因，以確保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項目均能對症下藥。目前仍有多條河川東港溪、急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北港溪、新虎尾溪及舊濁水溪等，因畜牧廢水致中度至嚴重污染水質，請環保署持續推動資源化循環經濟政策及落實改善措施，以如期達成 50 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現況基礎值，至 2030 年五年移動平均目標 3.3 mg/L 永續發展目標。</p> <p>二、生活污水亦為河川污染來源重要一環，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自 81 年核定，政府長期推動迄今近 26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33.72%，請環保署加強與內政部合作，督促地方政府重</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視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強化污水下水道建設宣導工作，解除民眾疑惑與成見，瞭解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減少阻力提升接管率，改善河川污染水質。另畜牧糞尿亦是河川污染源之一，目前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已有初步成效，請環保署提升與農委會合作之機制，共同研議輔導及改善之對策。</p> <p>三、本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標及效益達成情形，及本計畫執行、推動經驗，俾未來納入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p>
<p>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p>	<p>一、本計畫「垃圾清運減量率」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係因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考量本計畫於 106 年 7 月 7 日奉院核定，惟該法早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即修正，「垃圾清運減量率」目標自應於核定前即配合修法加以調整；請環保署儘速檢討「垃圾清運減量率」逐年目標，儘速提報修正計畫，並參考實績值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p> <p>二、請環保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及提升垃圾回收率，要求地方政府主動掌握資收物</p>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p>去向，並落實垃圾回收績效管考；強化分類宣導，協助及輔導資收商更精細分類技術；文宣媒體工作項目，宜能評估、追蹤其成效，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定期對外公布各地方政府垃圾回收率，運用民眾監督力量，全面提升垃圾回收率。鑒於垃圾費隨袋徵收，能有效提升垃圾回收率，請環保署評估初期運用補貼財政損失機制，積極鼓勵縣(市)政府開辦，以利垃圾減量。</p> <p>三、配合當前循環經濟政策，請環保署積極推廣廚餘生質能源廠；並與農委會協調，認證生質能廠產出堆肥為有機堆肥，提升附加價值；焚化再生粒料運用，除課責地方落實在地去化，並請強化「中央跨部會協調媒合平臺」功能，提升控管機制，及早預警，必要時主動協助。</p> <p>四、鑒於地方政府設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宜發揮專款專用功能，請環保署檢討逐年降低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比例，落實地方自治精神。</p>